

(B类)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1〕22号

签发人：张建军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5180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魏辉代表：

你好！感谢您对我市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关注。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运河治污力度，依法从严管理

一是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国家《固定源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对处于时限内的运河沿线涉水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强化排污许可的核心管控作用，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做到涉水企业持证排污，对违法排污、无证排污、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的坚决从严处罚。二是对运河沿线排污企业进行定期巡查。对在线监测、人工监测、部门通报和上下游纠纷反映出来的突出水环境问题，及时赶赴现场调查，查清超标原因，督促及时整改到位。特别是在汛期，对

运河沿线加密监测，全面分析水质变化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基础依据。

二、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加强涉水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根据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部署，我局联合有关市直部门对运河沿线涉水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在检查过程中新发现的涉水“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家，取缔一家，坚决防范“死灰复燃”。对检查发现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记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并督促相关企业认真整改到位。市县两级不断强化对运河沿线涉水企业的监督管理，将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纳入综合执法行动，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在认真做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基础上，深入组织开展运河沿线涉水污染源专项检查行动，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下一步，将以改善运河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本着“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河流、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努力实现运河水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同时将持之以恒的做好运河沿线涉水企业的监管，督促沿线企业达标排放，对于企业非法排污现象将从严从重处理，全面做好运河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